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鼎源公司")增资5亿元,主要系鼎源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,旨在增加鼎源公司的资本规模,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提供资本支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,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;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,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待公司取得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,另行提请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	团股份有限公司	引独立董事关于	于关联方对控股
子公司增资暨关	民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	(学文)		

独立董事签名:		
 马 洁	 黄 健	罗瑶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